

今日青岛

社会

饭后结账多出40元餐位费

物价局:酒店收取服务费不违法,但应提前告知消费者

文/片 本报见习记者 董彦 蓝娜娜

在酒店吃完饭结账时,被服务员告知每人额外收取5元的餐位费。10日,市民穆先生向本报反映,他在崂山区一家酒店“被服务”的经历。对此,青岛市物价部门认为,酒店可以收取餐位费,但应事先告知消费者,或者在酒店内放置相应的提示标志。



一些店家在餐桌上摆置桌牌,注明服务性收费标准。



就餐“被服务”加收餐位费

10日上午,市民穆先生向记者反映,7日他与家人一行9人(包括8个大人,1个小孩)在崂山区新广开大酒店一个包间用餐。饭后结账时,穆先生被告知每人要加收5元的“包间餐位费”。穆先生说:“菜金一共是600多元钱,结账的时候看到每人还需要加付5元,共计

40元的包间餐位费,小孩免收。”穆先生认为,酒店工作人员没有在消费前告知有“包间餐位费”这一项收费,收取40元虽然是小事,但是酒店的这种做法涉嫌霸王条款。之后,穆先生将此事投诉到消保委,目前还没有收到回复。



饭店收取服务费名目不一

11日下午两点左右,记者来到穆先生就餐的新广开大酒店,看到餐桌上方标有各类收费名目的桌牌。桌牌的内容显示,大厅餐位费3元/位,包间餐位费5元/位。另外,超过酒店经营时间以及自带酒水等特殊情况,酒店会加收10%的服务费。记者了解到,酒店大厅已经取消了3元的餐位费,但是包间

仍照常收取该费用。

记者随后调查了青岛市7家知名酒店,得知有的酒店收取餐位费,有的酒店以茶水费代替餐位费,一些星级酒店则是按照不同的餐饮类别,如中餐和西餐,收取10%到15%不等的服务费。

对于餐位费包含哪些项目,商家

众说纷纭。新广开订餐接线员告诉记者,餐位费包含餐布清洗及人工服务费。骄龙豆捞主管薛润生说,5元餐位费包含餐具、面巾纸、湿巾还有桌布清洗等费用。但是不管包含什么项目,当记者询问是否可以打折免除餐位费时,这些酒店称菜金可以打折,但是餐位费是必须要交的。



物价部门>>
餐位费须明码标示

记者了解到,有些酒店会在消费者点菜时告知加收餐位费,有的酒店则没有口头提示,只是在餐桌的桌牌上标明餐位费。

对于酒店收取餐位费、服务费这一问题,市南区物价局的工作人员认为,相关法规对餐饮业是否可以收取服务费没有明确规定,“法无禁止即可”,也就是说酒店收取服务费不违法。对于收费标准问题,该工作人员说,目前餐饮业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、企业自主定价的形式。但是收费的前提是酒店必须明码标示收费项目,在饭店内一定要有明确的收费标准,并将收费标准告知消费者。

该工作人员说,提倡餐饮服务业口头告知消费者有关服务费用的相关事宜,但鉴于餐饮业参差不齐的经营状况,消费者消费前一定要多看、多问。在餐厅未作标志或口头告知的情况下,消费者有权拒绝缴纳餐厅的餐位费和服务费。同时如果发现物价违规情况,消费者可以拨打青岛市物价局价格举报电话12358进行投诉。



11日,在青岛燕儿岛路第一小学,同学们正在演练自救互救的方法。当日,市南区红十字会、教育局联合举行市南区中小学生红十字救护员授旗仪式,同时向辖区的青岛市实验小学、青岛太平路小学、青岛贵州路小学等8所学校赠送了240个应急救护箱。

本报记者 杨宁
摄影报道

门头掉落难找“管家”

2008年由政府出资安装,出事后却找不到安装部门

本报5月11日讯(记者 苑菲菲) 2008年政府出资给商家统一安装的门头,在10日清晨突然掉落。肥城路20号5家商店的店主认为,门头脱落是因其质量不合格引起的。11日,记者采访了解到,没有一个部门承认门头由其安装。

王先生在肥城路20号经营一家服装店,10日上午9点多,他刚走到店附近就看到,20号五家店的门头都掉在了地上,自家门口被堵死。楼上的住户告诉他,门头都是在清晨四五点时掉

下来的。记者采访了解到,这些门头是2008年5月政府部门统一安装的,门头掉落后,锈迹斑斑的铁质框架摔成了碎片。

“这个门头换了之后没多久就开裂了。”王先生说,在2008年之前他家的门头是铝塑板材料的,比较结实,但统一更换门头后没多久他就看到部分铁质框架开裂,他只得自行加固。门头掉落后他才得知,周围4家店的门头与他家的门头是连接在一起的。王先生和其他业主怀疑这

些门头不仅有质量问题,在设计上也不合理。“门头应该独立安装才容易单独维修,连成一块明显是偷工减料。”

因为肥城路的门头均是同一时间安装,周围门头没有掉落的店主心里也打起了鼓。“他们的门头都是清晨掉的,幸亏没伤着人。我现在就害怕,万一我们的门头掉落时砸到人怎么办。”肥城路18号的店主刘女士希望当初统一安装门头的部门进行统一检查,排除安全隐患。

11日,记者联系到中山路街道办事处城管科,工作人员说户外门头都归城管执法中队管理,他们不知情。而负责该区域的市南区城管行政执法局中山路中队的工作人员称,肥城路门头的处理已交由区城管部门受理,他们也不清楚。市南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广告科的工作人员说,虽然门头是统一安装,但现在还未找到当初负责安装的部门,现在局里正对该问题进行协商,有结果后再给业主答复。

**不满工友宿舍喝酒起冲突
小伙拎刀连砍三人**

本报5月11日讯(记者 张潇元 通讯员 武峰 李旭东) 因不满工友在宿舍内喝酒,23岁小伙胡某与工友动起手来,冲突中胡某拿起菜刀砍伤了三名工友。11日,记者了解到,因为一时冲动,胡某不仅赔偿数万元,而且难免牢狱之灾。

今年23岁的胡某几年前从江西老家来到青岛打工,2011年起他来到保张路的一个建筑工地工作。5月6日晚上6点30分左右,与胡某同住一间宿舍的工友小张、小崔、小黄三人回到宿舍开始喝酒吃饭。胡某以闻不惯酒味为由,要工友小张搬出宿舍,小崔、小黄听到胡某的无理要求,非常生气,声称帮小张出气,四个人扭打起来。

由于打不过三人,胡某索性拿起了菜刀朝三位工友砍去,三人很快就倒在了血泊中。事发后,有人报了警,合肥路派出所的民警赶到现场后,将胡某抓获。“我们到现场的时候,小伙子也蒙了,愣在那很长一段时间,还不停地向工友道歉。”合肥路派出所的王警官告诉记者,后经法医鉴定,小张被砍断七根手筋,已经构成了轻伤,小崔和小黄也有部分手筋被砍断。

11日上午,记者在合肥路派出所见到胡某时,他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。据他介绍,他和工友小张认识有5年时间,关系一直很好。小张、小崔和小黄三人是亲戚关系,整天凑在一块喝酒,让他觉得很厌烦,他多次向小张提议不要在宿舍喝酒都被他们置之不理。胡某说,案发当天,因为他多次提出抗议遭拒所以才会冲动伤人。为了这一时的冲动,胡某要付出数万元经济赔偿和牢狱之灾的代价。



胡某在接受警方审讯。本报记者 张潇元 摄